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宸智能”或“公司”）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我司”）于2015年12月22日推荐挂牌的挂牌公司，股票简称：江宸智能，股票代码：835027。

为配合江宸智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我司与江宸智能协商一致后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的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2018年11月12日起，我司不再担任江宸智能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在持续督导期间，江宸智能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信息披露规范及时。我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江宸智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审核，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江宸智能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工作中，江宸智能也能够与我司保持顺畅沟通、及时提供相关审查及备查文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等并全额支付督导费用。

同时，我司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